

放学途中勇救落水老人

马申宇荣获“天天正能量”特别奖

放学途中突遇老人落水,凭借多年学习游泳的经验和良好的身体素质,义无反顾跳到湖中将老人救上岸,慌乱中冷静理智,在警察和医生到来后悄然离去……石化一中高二学生马申宇的勇敢举动和做了好事不留名的道德品质,经《安庆晚报》推荐,在阿里巴巴“天天正能量”评选中荣获“天天正能量”特别奖,本报将联合阿里巴巴“天天正能量”为马申宇颁发5000元奖金。

【事件回顾】

5月24日中午放学后,马申宇像往常一样骑自行车回家,快到菱湖公园南大门时,听见有人在呼救,便急忙赶了过去。到了湖边后,他看到一位老太平躺在水中,样子十分难受。由于四周的几个大人不会游泳,只能从附近找来树枝递给老太太,但是老太太意识不清楚,抓不到树枝。马申宇从初一便开始学习游泳,每年暑假都在坚持,所以对自己的水性和身体素质还是很有把握,于是他观察周边情况后,脱掉衣服,准备下水。

马申宇游到老太太身边,用手拽着她的胳膊,并将她的头托在水面上,防止她再次呛水,然后慢慢往岸

边游。最终在众人的合力下,老太太被成功救上岸。众人将老太太平放在岸边,马申宇想进行急救,但他没有学过这方面的知识,知道贸然急救反而帮倒忙。此时,他听到远处传来警笛声,便放下心来。正当大家对老太太进行急救时,马申宇却默默穿起衣服,离开了现场。

目睹事情经过的市民刘春红回忆道,当她经过湖边,发现老太太在水中后,便大声呼救,可是中午公园人不多,赶到现场的热心市民又都不会游泳,正当大家觉得束手无策时,一位穿着石化一中校服的学生跑过来,脱衣服准备下水救人,她主动把他拦住了,因为他是中学生,万一出意外就不好了,但是他说了一句“我会游泳”,后来便下水把老太太救回岸边。他走的时候,还特意去问了他的名字,但他只说是石化一中的学生,在场的人都很佩服他,为他点赞。

【天天正能量】

“学校虽然不提倡在校学生见义勇为,但是一直把‘立德树人’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,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。学校通过多种形式的活动以及各种课堂,将道德品质渗透到学生的日常教育中,让每位孩子不仅掌握科学知识,还能拥有良好的道德品质,努力成为一名合格的社会主义接班人。”石化一中副校长刘兵告诉记者。

得知自己获得了“天天正能量”特别奖,马申宇谦虚地表示:“既感到激动,又感到惭愧。激动是社会上



马申宇

这么多人认可我的行为,惭愧的是我只是做了一件力所能及的小事,没想到引起这么大的关注和鼓励。我会好好珍惜这份荣誉,并以此作为激励,以后遇到类似事情,还是会尽自己所能去帮助别人。此外,我也会更加努力学习,长大后更好地回馈社会,更好地为人民服务。”

而对于奖金如何利用,马申宇则表示希望将5000元捐献给社会,去帮助一些学习和教育资源匮乏的山区学校的学生,希望他们能够像他一样,享受到更好的教育。

据悉,天天正能量是阿里巴巴集团联合信息时报等全国100多家主流媒体共同打造的大型公益开放平台,以“传播正能量、弘扬真善美”为宗旨,面向全社会寻找、奖励凡人善

举。目前,天天正能量已奖励9000余人,投入公益金近8000万。

【颁奖词】

在给马申宇的颁奖词中这样写道:“老人溺水,短暂挣扎过后,脸朝下悬浮水中的一幕,让人无比揪心。所幸,生死时刻,少年的他出现,不顾旁人的担忧劝阻,纵身一跃。一句‘我会游泳’,铿锵有力,当仁不让。他从死神手中成功抢回一条生命,也把年轻一代的自信满满、热血担当展露无遗。少年自有少年狂,身似山河挺脊梁。我们虽不鼓励未成年人以身犯险,但这份热血豪情和成功救人的义举,必须赞!少年强,则国强。今天,掌声献给少年郎!”

全媒体记者 陈军

人行道被车辆违停无法正常通行
市城管局回复:教育劝导违停车主,贴单处罚违停车辆

●5月25日,祁先生反映:宜秀蓝湾原土地合同未明确附属地归开发商还是政府,现开发商拒绝移交;22号楼改饭店,占用小区公共绿地做水泥墩,摆放空调外机和抽油烟机,请查处。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复:针对小区配套设施移交问题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专函答复宜秀区政府,建议区政府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进行处理。如无法律法规规定,建议区政府采取协商方式解决。宜秀区政府也已约谈开发企业,让其尽快将配套设施投入运行满足居民生活需要。关于违建问题,经宜秀区城管局调查核实,前期接到投诉后,宜秀区城管局于5月1日对宜秀蓝湾22号楼西侧空调外机隔音围蔽设施(建筑面积18平方米)进行了拆除。目前,当事人与小区业主委员会会商,待确定合适的位置后,将空调外机迁移。

●5月25日,李先生反映:有土地证,在哪里调阅征地图。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复:下线后及时联系了反映人,并告知当事人凭身份证和土地证可到市自然

资源和规划局档案数据中心调取该地块的土地证界址点坐标。

●5月26日,邹先生反映:对违停告知单有异议。

市公安局回复:双岗路由机非混合车道和人行道组成,双岗路两端设置有禁令标志牌和违停抓拍提示牌。反映人驾驶的出租车停靠地点为双岗路与华茂小区1958停车场路口处,是双岗路人行道延伸路段,同时也是地下车库的进出口,该车在此处停放既影响行人通行又影响地上车库车辆进出。经调取监控查看,该小型汽车于5月18日6时53分至58分在双岗路华茂小区门口违反禁令标志的违法行为是事实存在的。

●5月26日,张女士反映:新河路绿地段两边人行道被车辆违停,无法正常通行。

市公安局回复:经电话联系确认,所反映的人行道管理属于城管部门,交警部门已将群众问题向城管部门转达。市城管局答复:下线后,迎江区城管局立即进行现场查看,组织辖区执法中队对新河路段加强巡查,对违停车主进行教育劝导,对现场的

违停车辆实施贴单处罚,对屡劝不改的车辆实施拖离。下一步,迎江区城管局继续加强该路段巡查管控和宣传,引导市民规范停车。

●5月26日,张先生反映:2020年4月,他们5人办理了一家口罩生产企业,投资220万元,所购买设备生产出的口罩大都是废品,认为涉嫌合伙诈骗。2020年2月2日,到经开公安分局报案,一直没有明确答复。

市公安局回复:经查,4月16日,经开公安分局以反映人等人被合同诈骗案受理调查。4月23日,该案已延长立案审查期限至一个月;5月16日报市局批准再次延长立案审查期限一个月。目前,案件仍在立案审查阶段。办案单位正在收集固定证据,争取在办案期限内查明事实,如果发现犯罪嫌疑人的及时立案调查,对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。

●5月27日,祁姓市民反映:2007

年拆迁,剩下2套还建房何时还房。

宜秀区政府回复:经了解,反映人系2007年安庆一院北院区拆迁户,协议面积251平方(安置3套)。目前,已在南山园三期安置一套,剩余2套计划今年在永林二期安置。但因房源不足,永林二期安置将优先安置协议中一套未安置户,依据安置办法,届时将在剩余房源中参与现场抓阄。

●5月27日,汪姓市民咨询:机场大道还建房何时还房,过渡费何时发放。

宜秀区政府回复:机场大道还建房是市级建设项目,预计在今年8月底建成,待建成移交后,将启动安置工作。砂桥社区已通知反映人到社居委办理机场大道还建点安置户型登记、确认事宜。机场大道还建点过渡费已发放至2019年12月,剩余过渡费待安置时一并结算。



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